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2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1126404_1101120619_110D2020350-01.PDF、
1101126404_1101120619_110D2020351-01.PDF、
1101126404_1101120619_110D2020352-01.pdf)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4項略以，事業包含營造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2月23日修正「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依該準則規定，非屬廢棄物清



理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營造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三)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1、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 2、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 3、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包含廢木材混合物D-07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五)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1、未依說明二、（四）2、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2、未依說明二、(四)3、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3、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4、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於110年3月18日修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增訂受處罰者屬上市或上櫃事業，就其應處罰鍰額度得加重10倍至20倍，另針對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於該準則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提高應處罰鍰計算，藉此嚇阻不法行為。本部業於110年3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233號函轉該準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相關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50090>）。

四、檢附「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及其附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以上均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2021/06/28
11:43:43
電子交換
文
章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p>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p> <p>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 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 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 物處理或 再利用重 量合計(公 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D-1704）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石)（廢棄物代碼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D-2603）
13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E-0202）
15	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
16	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799）
18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299)

名稱：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準則 110.02.23 修正之第 2、4、9 條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各款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二、委託清理前，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一）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應於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載明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二）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格式如附表一）。

（三）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四、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該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五、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

（一）每季定期巡察稽核。

（二）作成巡察稽核紀錄。

（三）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六、每年至少一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但不包括屬公有公營或公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受託者。

七、發現受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未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二）未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三)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車輛與契約不符。

(四) 未依本法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

八、第五款第二目規定之巡察稽核紀錄及第六款規定之查訪紀錄，應向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提出報告，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於該報告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紀錄及報告應妥善保存五年。

第 3 條

非屬前條之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者，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

- 一、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二、採取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措施。

第 4 條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之管理措施。

第二條第八款所稱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所稱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且被授權之人不得再為授權。

第 5 條

公（協）會之會員事業得委請公（協）會聯合查訪受委託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其查訪結果得供會員事業參考。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事宜，得要求事業或相關機關（構）提供有關資料。

涉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事件，由結果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當注意義務認定事宜。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得召開研商會議，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公（協）會代表列席。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未妥善清理廢棄物之分布範圍、數量，得通知事業限期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或未妥善清理之廢棄物之分布範圍及數量，認定顯有困難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估算認定之。

第 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